

南通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17〕11号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

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1日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培养健全人格，提高人文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章 教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予

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第十九条 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每学期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学生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和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如期参加课程学习，可以申请跨校修读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六、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学习、学生要熟练掌握原理。课程考核学时在课程学时总数的30%左右，计入学生成绩。

附一：第一章 课程概要、课程描述、内属课程学习周期、课程考核、课程评价的说明。见附录。

学生应充分重视课程的学习，课程考核是课程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果的主要依据。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附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附三：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课程考核采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

五级记分	绩点	百分计分	绩点
优秀	4.5	90 ~ 100	4.0 ~ 5.0
良好	3.5	80 ~ 89	3.0 ~ 3.9
中等	2.5	70 ~ 79	2.0 ~ 2.9
及格	1.5	60 ~ 69	1.0 ~ 1.9
不及格	0	<60	0

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 - 95 分、良好 - 85 分、中等 - 75 分、及格 - 65 分、不及格 - 50 分。

（二）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予以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该校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发文后，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的具体流程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15〕6号）文件规定的流程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因入伍、创业需中途休学的；
- （三）因故本人申请休学的；
- （四）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校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申请休学创业只能1次，时间不能超过2年，不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创业休学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以以其它原因申请继续休学，继续休学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予以学习。休学且停止招生的，学校可指定学生转入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按编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每学年结束时，本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小于 1/3（ $\frac{1}{3}$ ）（依此类推），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

学期内原计划学时学时或三分之一；

6.2.3 如经学校规定专业规定课程,原计划学时或三分之一者,视为学业困难。

6.2.4 本人申请退学的:

6.2.5 如其他原因,学院认定,经学校同意。

6.3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4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5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6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7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8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9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6.10 凡经学校认定学业困难,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不论时间长短，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